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監宣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秀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前揭法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亦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職是之故，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如受監護人已死亡，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法院即應予駁回，毋庸選任，此應為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受監護人A 0 0 2已於民國115年6月1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乙紙在卷足憑，則受監護人已死亡，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